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LOF）
场内简称	沪深 300 等权 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69,997.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8,812.09
2.本期利润	-1,906,969.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512,693.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9%	0.94%	-6.28%	0.95%	0.89%	-0.01%
过去六个月	-2.57%	0.99%	-4.24%	1.00%	1.67%	-0.01%
过去一年	-5.67%	0.97%	-7.11%	0.98%	1.44%	-0.01%
过去三年	18.38%	1.10%	14.55%	1.13%	3.83%	-0.03%
过去五年	-4.77%	1.05%	-10.01%	1.08%	5.24%	-0.03%
过去七年	46.61%	1.09%	16.22%	1.12%	30.39%	-0.03%
过去十年	41.09%	1.08%	9.54%	1.11%	31.5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98.65%	1.30%	40.71%	1.31%	57.94%	-0.0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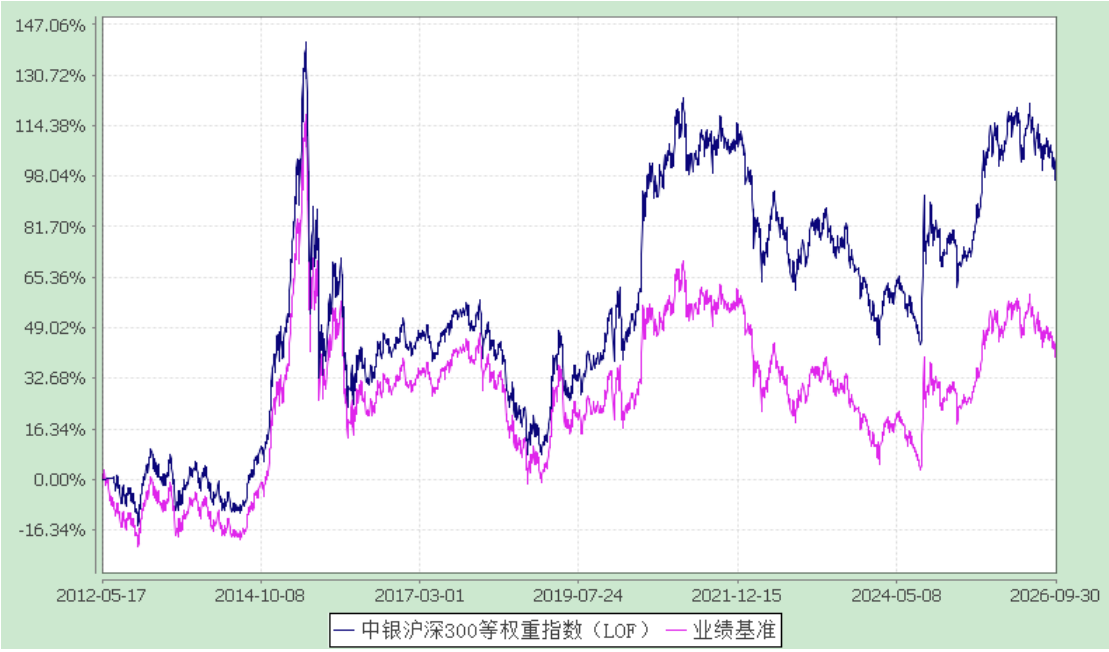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基金经理	2015-06-08	-	20	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证 A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中银 1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

					银 8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黄金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中银中证 800 基金（原目标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上证科创板 50ETF 联接基金（原中银上证科创板 50 成分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上证科创板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机器人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李念	基金经理	2025-03-18	-	9	金融硕士。2018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创业板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邹琳	基金经理	2026-07-16	-	10	应用统计硕士。201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团队主管、渠道销售管理部专户团队主管、研究部研究员。2026 年 7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与市场回顾

全球宏观方面，三季度地缘冲突扰动加剧，能源价格上行推升通胀，海外主要央行收紧货币政策；AI 资本开支支撑外需，美、欧、日 9 月先后加息。国内宏观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9 月国常会持续部署稳增长，财政发力提速，货币保持适度宽松。出口与高技术制造业受益于 AI 产业红利维持高增，消费、整体投资相对偏弱；价格方面，PPI 涨幅在输入性

涨价与 AI 需求带动下再度抬升，CPI 整体震荡走势。

股票市场方面，2026 年三季度 A 股市场高位回落、宽幅震荡。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下跌，上证综合指数下跌 6.16%、科创板综合指数和创业板综合指数分别下跌 27.98%和 21.1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9%，本基金跟踪的沪深 300 等权指数下跌 6.62%。三季度回撤高度集中于少数大市值成长龙头，市值加权放大了高权重个股的下跌拖累，等权重指数则对 300 只成分股赋予相同权重，淡化了头部集中度、更贴近成分股的中位数表现，因而跌幅更小。往后看，四季度市场有望震荡企稳、风格趋于再平衡，红利与低估值蓝筹提供底仓稳定性。沪深 300 等权指数行业与个股分布更为均衡，降低了单一高权重龙头的集中度风险，可作为大盘 Beta 配置中分散度更高的投资工具。

2. 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基金申赎导致基金资产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小跟踪误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来自于指数样本调整、申购赎回变动等情况导致的变化。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平稳，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均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运作过程未发生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迷你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483,685.98	93.85
	其中：股票	31,483,685.98	93.85
2	固定收益投资	1,816,658.46	5.42

	其中：债券	1,816,658.46	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412.89	0.72
7	其他各项资产	5,220.19	0.02
8	合计	33,545,977.5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8,514.40	0.80
B	采矿业	1,375,269.06	4.10
C	制造业	16,241,978.06	48.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2,225.62	4.09
E	建筑业	932,114.47	2.78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637.49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1,452.76	5.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78,939.08	6.20
J	金融业	5,933,072.75	17.70
K	房地产业	467,961.71	1.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583.4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049.76	0.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769.42	0.3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118.00	0.31
S	综合	-	-
	合计	31,483,685.98	93.95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165	锐捷网络	1,900	191,406.00	0.57
2	603259	药明康德	1,064	178,049.76	0.53
3	601872	招商轮船	7,700	155,155.00	0.46
4	603893	瑞芯微	700	150,899.00	0.45
5	688256	寒武纪	149	150,342.49	0.45
6	000002	万 科 A	34,700	147,822.00	0.44
7	300413	芒果超媒	6,690	140,490.00	0.42
8	002714	牧原股份	3,248	137,877.60	0.41
9	600026	中远海能	6,500	133,640.00	0.40
10	601319	中国人保	16,700	133,266.00	0.40

5.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16,658.46	5.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16,658.46	5.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8,000	810,696.55	2.42
2	019827	26 国债 01	6,000	605,194.19	1.81
3	019846	26 国债 14	3,000	300,355.97	0.90

4	019835	26 国债 09	1,000	100,411.75	0.30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招商轮船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警示函。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远海能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7.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63.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20.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79,115.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2,921.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2,039.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69,997.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